

证券代码：870508

证券简称：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10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5,56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6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5,110,901.8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489,098.1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2】695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	------	------------------

1	年产 200 万件齿轮改扩建项目	12,275.29	5,096.63	41.52%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补充流动资金	1,773.62	1,734.10	97.77%	-
	合计	14,048.91	6,830.73	-	-

注：以上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数据未经审计。

自募集资金到位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处于持续投入状态，未出现募投项目长期搁置的情况。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具体情况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变的情况下，对以下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 200 万件齿轮改扩建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谨慎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开发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适时控制投资节奏，谨慎进行募投项目的设备投入，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以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

五、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200万件齿轮改扩建项目”全面建成投产时间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目录

- | |
|--|
| <p>一、《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p> <p>二、《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p> <p>三、《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p> |
|--|

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